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492.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0.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97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8.88%。

（一）行业政策环境

1、党的二十大召开，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党的二十大报告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题，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擘画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大会报告首次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定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方面，大会报告提出的四大举措可以概括为“绿环生碳”，这四大举措并非单打独斗、各自为政，需要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即报告所指出的“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期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2、“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和路径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以下简称《目标纲要》）。《目标纲要》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任务，强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目标纲要》重点提到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等内容。在政策利好的背景下，生态环境建设领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产业创新持续踊跃，产业能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不断壮大。随着中央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发展政策逐步落地，该领域投资将有较为明显的增长，市场容量也将迅速扩大。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02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在总结2023年生态环保工作成绩时，李强表示，过去一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好转。“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启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火电，全年新增装机超过全球一半。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其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抓好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加强生态环保督察。制定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建设。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气候治理。

同时，李强还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2024年的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其中在生态环境方面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新污染物、塑料

污染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组织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节水改造。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1、生态修复

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并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多方面明确相关政策,充分释放了政策红利。针对我国生态系统复杂多样,空间差异大,生态保护修复涉及面广,整体性、系统性要求高的特点,《意见》明确了社会资本可以参与的重点领域:自然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矿山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

(1) 矿山生态修复

《意见》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纳入重点领域,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存在的突出

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2年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6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三区四带”重点生态地区为核心，聚焦生态区位重要、生态问题突出、相对集中连片、严重影响人居环境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重点遴选修复理念先进、工作基础好、典型代表性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项目，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

2022年7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公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等7项行业标准已通过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现予批准、发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此次几项行业标准的出台，不仅对矿山生态修复起到重要的“标准化指导”作用，而且对规范呼之欲出的矿山生态修复大市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深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作为矿山生态修复领域的民营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矿山生态修复龙头企业，并拥有多项优质的行业资质，积累了该领域的丰富经验。同时公司推出矿山修复的创新商业模式，解决了矿山修复完全依赖政府财政资金瓶颈问题，而其极强的可复制性，为公司快速在矿山修复领域形成市场地位。因此，矿山修复行业即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而公司已走在了行业前沿，业务放量发展可期。

（2）土地整理

《意见》将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纳入重点领域，针对生态功能减弱、生物多样性减少、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的农田生态系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改善农田生境和条件。公司参与过多项土地整理结合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创新模式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区域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3）湿地生态修复

《意见》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纳入重点领域，针对受损、退化、功能下降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河流、湖泊、沙漠等自然生态系统，开展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水土流失治理、河道保护治理、野生动植物种群保护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绿化、人工商品林建设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加碳汇增量，鼓励开发碳汇项目。科学评估界定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范围，引导当地居民和公益组织等参与科普宣教、自然体验、科学实验等活动和特许经营项目。

2022年10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立足我国湿地资源现状，规划明确了我国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提出到2025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55%，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红树林规模增加、质量提升，健全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2030年，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建立，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

公司创立于长江中下游、太湖之滨的无锡，自公司2001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水环境综合整治、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研发成果，形成了超过35项国家专利和14项专用技术，在水生态修复业务具有领先优势。2022年9月，公司总部迁址粤港澳大湾区沿海城市深圳。深圳是一座高密度超大型现代化的滨海城市，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2022年起，深圳湿地保护迎来了全面高质量发展阶段，2022年6月，国家正式颁布实施《湿地保护法》，对湿地资源总量管控、分级管理和保护利用等提出了系统性、全面性的新要求。公司将抓住发展契机，以深圳总部为新的起点，拓展沿海地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业务。

2、生态文旅

（1）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纲要》要求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

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也将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纳入重点领域。针对城镇生态系统连通不畅、生态空间不足等问题，实施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提升城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在“十四五”期间，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被列入区域重大战略之中。公司秉承长三角中心城市的基因，随着总部迁址的契机，积极融入大湾区核心城市建设的大潮中，承载公司深耕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二十余载的深厚积淀，在新一轮的城市更新与城市品质提升中发挥公司的优势，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促进公司的健康高质量发展。

（2）乡村生态文旅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倡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2022年2月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这是新世纪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第19个中央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对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文件指出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三大产业。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将符合要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纳入科普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范围。文件还提出，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健全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不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开发、大建设。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农村道路、供水、用电、网络、住房安全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优化乡村旅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供给，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公布一批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部将在重点村镇基础上，培育一批文化内涵丰富、产品体系成熟、配套设施完善的乡村旅游集聚区，进一步发挥乡村旅游连城带乡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目前，国家工作的重点已从“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国家乡村振兴局”应运而生，为实现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重要保障。在乡村地区实施建设农业文旅项目、生态循环种养项目和农副产品销售，都将更有利于生态宜居和农民增收，实现“多赢”，未来深耕农村市场或将大有可为。通过多年对生态文旅模式的探索，公司积累了大量产业资源与项目运营的丰富经验，在乡村生态文旅方向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优势，已成为生态文旅全产业链服务商。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生态文旅业务的稳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生态产品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

2022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目标到2025年，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4个以上设区市建成国家“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并加强环太湖地区废弃物处理利用。

公司生态产品——木趣有机覆盖物的推出是满足当前园林绿化废弃物进行环保资源化利用的迫切需求。有机覆盖物起源于欧美，近几年引入国内，具有防

草、保温、保湿、改良土壤和滞尘等环保和经济功能。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成为美国木趣行业协会（MSC）会员的 A 股上市公司，在木趣有机覆盖物的推广和应用过程中具有资金实力、产业协同、先发等优势，更能发挥在生产与销售、设计与应用环节的联动效益。目前，公司是国内木趣有机覆盖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销售龙头企业，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快速发展。

同时，实现碳中和除了通过产业调整和新能源开发等节能减排，还可以通过植树造林、植被修复等措施增加二氧化碳的吸收量。十四五也提出大规模绿化国土空间，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河湖湿地生态保护治理，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优化人居空间布局，推进城乡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建设升级城乡环境。根据林草局发布的信息，“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建设基本目标已经确定：力争到 2025 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4.1%，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7%，湿地保护率达到 55%，60%可治理沙化土地得到治理。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不断深化产业链布局，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机制，实现绿色生态产业增长。公司在江苏、安徽、上海、重庆多地拥有设备专业化、品种多样化、管理标准化、种植精细化、模式创新化的现代化新型生态苗木生产基地，坚持走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将更多的低碳绿色方案融入到生产中，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承担应有的责任。

二、2023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会议 11 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001)
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005)
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048)
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064)
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076)
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085)
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113)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125)
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129)
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145)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2023-152)

(二) 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61%	2023-01-19	2023-01-19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3-008)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20%	2023-05-18	2023-05-18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3-072)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84%	2023-07-13	2023-07-13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3-095)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25%	2023-11-06	2023-11-06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3-137)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95%	2023-12-14	2023-12-14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3-157)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68%	2023-12-29	2023-12-29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23-163)

以上6次股东大会全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法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审议议案已全部合法合规实施，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刘超、夏岩、 黄清云	8	2023年1月3日	1、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刘超、夏岩、 黄清云		2023年4月26日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审议《内审部2022年度工作报告》 9、审议《内审部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刘超、夏岩、 黄清云		2023年4月27日	1、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内审部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4、审议《内审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刘超、夏岩、 毛伟平		2023年8月28日	1、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内审部2023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内审部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刘超、夏岩、 毛伟平		2023年10月19日	1、关于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刘超、夏岩、 毛伟平		2023年10月24日	1、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内审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4、审议《内审部2024年工作计划》 5、审议《内审部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刘超、夏岩、 毛伟平		2023年11月28日	1、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刘超、夏岩、 毛伟平		2023年12月13日	1、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沈荣可、夏 岩、王海滨	1	2023年4月17日	1、审议《关于董监高2022年度考核及薪酬计划的议案》

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夏岩、刘超、王宇峰	2	2023年1月5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年6月27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胡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选举毛伟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吴天华、沈荣可、王宇峰	1	2023年3月6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具体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2023年度，针对公司出现的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事项，公司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诉讼事项规范管理方面的培训，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资金及解决前期违规担保事项，并多方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如在大额资金支付方面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董事会向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了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及买卖本公司股票有关规定的通知。报告期内，经核查，存在以前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未将编制财务报表的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已全面展开整改工作，已于编制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过程中，将编制财报人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期，自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并准确登记编制、审议、审计及传递报告的具体人员，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

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